

大仁科技大學

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7.22 系籌備會議通過

110.08.06 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8.10 院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實習業務發展，建立完善實習教育制度與保障學生權益，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訂定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5-7人；由本系教師依意願及協調方式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且得連任，系主任、實習行政教師與實習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
 - (一) 研議與推動本系實習業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訂定及修訂實習實施要點。
 - (三) 審核本系合作機構資格與糾紛處理機制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 - (四) 審核實習機構資源。
 - (五) 通過實習申請計畫。
 - (六) 甄審實習學生。
 - (七) 編定學生實習手冊。
 - (八) 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